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 一、采购清单：

标包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包最高限价（元）	备注
SCIT-HNZG-2022030010L1-02 包	12 导联动态心电图系统	1	套	298000.00	298000.00	

注：1. 此报价包含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采购品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二、技术要求

#### SCIT-HNZG-2022030010L1-02 包：12 导联动态心电图系统

##### 1. 技术参数

1.1 导联数目：12 导联/3 导联记录双模式，自动识别导联线类型；

1.2 记录时间：标准 1-7 天通过记录器参数设置，连续模式支持最长 30 天连续记录；

1.3 采样率：32000 点/秒，存储频率 250-1000 点/秒可调，通过记录器参数设置；

1.4 A/D 精度：24 位 A/D 转换精度；

1.5 频率特性：0.05~240Hz；

1.6 共模抑制比：≥90dB；

1.7 动态输入范围：±20mV；

1.8 内部噪声：≤15μV；

1.9 起搏检测：多通道独立起搏脉冲检测，可设置起搏检测导联；

1.10 ECG 显示：彩色 OLED 屏，同屏显示三道心电波形，记录器可设置显示颜色；

1.11 存储介质：SD 存储卡，存储容量 $\geq$ 32GB；

1.12 蓝牙功能：内置蓝牙模块，支持无线传输，配套经注册的 APP 软件实现远程传输；

1.13 防水保护： $\geq$ IPX6 级防护；

▲1.14 体位功能：内置三维加速度传感器，连续记录体位和运动状态信息；

1.15 数据传输：支持蓝牙、USB 数据线、读卡器三种通讯方式；

1.16 数据保护：对未经分析的数据提供删除提示；

1.17 导联线：树状防缠绕设计，具备抗屏蔽、防水和二次定位功能；

1.18 电源：支持记录过程中更换电池；

▲1.19 兼容医院现有 BI (V1.0) 分析软件，记录的数据能够直接通讯到原分析软件分析。

## 2.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10	台
2	心电导联线	10	条
3	心电导联线	10	条
4	SD 存储卡	10	张
5	记录器背包	10	个
6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	1	套
7	SD 卡读卡器	1	个
8	USB 数据线	1	条
9	计算机	1	台

## ★三、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三亚市人民医院。

### (二) 安装验收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

试。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医学装备科公章确认。

###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

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供应商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6. 保质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由供应商负责保修。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

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SCIT-HNZG-2022030010L1-02 包：12 个月。

7.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 **（四）付款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供应商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 70%）。